

高雄市議會舉辦「萊克多巴胺肉品健康危害與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議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吳益政、議員邱于軒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代理科長李欣南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科長許銘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任秘書吳文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股長顏敏鳳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科長余吉祥

高雄市政府動物保護處秘書郭明欽

學者—前高雄榮總精神科醫師蘇偉碩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博士王文心

台灣農民組合協會理事李建誠

高雄市養豬協會理事長王忠禮

其他—高雄市議員李雅靜服務處助理魏瑜萱

高雄市議員黃捷服務處助理吳京翰

高雄市議員許慧玉服務處助理藍筠嫻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記錄：郭瓊萍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吳議員益政

邱議員于軒

前高雄榮總精神科醫師蘇偉碩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博士王文心

台灣農民組合協會李理事建誠

高雄市養豬協會王理事長忠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李代理科長欣南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許科長銘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吳主任秘書文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顏股長敏鳳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余科長吉祥

丙、主持人吳議員益政結語。

丁、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高雄市議會舉辦『萊克多巴胺肉品健康危害與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修正』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很高興能夠針對萊克多巴胺有關的這個議題，從中央到地方已經討論很久，這一路上也看到蘇醫師、王教授還有王理事長，在任何場合，不管是在中央在立法院或者很多的民間團體，都看到他們風塵僕僕的告訴我們萊克多巴胺整個科學上的論證。到最後中央有中央的法規、法律、自治，在地方每一個縣市可能有同樣的想法，但都是要面對所謂的 WTO 跟立法程序在地方自治條例裡面有一些空間，我們到底要怎麼立才不會違反或是不抵觸或是閃開，但是又能直視這件事。今天最主要是討論這個，不然論述了一大堆，行政單位還是我行我素，也不能面對這些問題，我說的不是你們。大家不管是不分政黨或是行政立法，大家都有同樣的想法都面對同樣的問題，今天最主要是再次論述，把這些科學的根據在議會的公聽會能夠再說明一次，也聽聽主管機關的意見，也提出一些基本的草案，我們希望這個會期，應該是下個禮拜以前，還來的及議會議員提案，我們就提進去，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在議會通過，這是今天開會的目的，現在就開始今天的會議。

首先，整個程序我們還是先請四位學者專家說明，之後請衛生局針對這些事情說明，我們不是 argue，這個是科學的事情，在聽過學者專家的意見之後，大家想辦法看看怎麼樣立法？在執行上不違反中央的立法，又好執行的，我想今天的目的在這裡不是要針鋒相對，這是今天的會議。我們先請蘇醫師，謝謝。

前高雄榮總精神科蘇醫師偉碩：

謝謝議員，還有市政府的各位長官，今天來關心的所有市民，今天在剛剛議員的說明下，來報告萊克多巴胺健康危害的部分。還有最重要的是說，中央、總統已經宣布就是要開放，地方如何自保？在現行憲法保障的地方自治，還有我們的自治條例方面，到底有沒有可能做什麼樣的修正？我這個部分除了健康危害的部分，我也會來跟大家分析一下開放決策過程違法的部分，這樣地方立法才會有正當性。

這是我簡單的經歷，我是所謂的野百合世代，當然我們現在講這個跟政府的決策不一樣想法的時候，常會被所謂的網軍攻擊，我稍微介紹一下。其實我跟現在的副市長史哲，也是很熟識的。我的相關的一些專業背景我就不一一介紹。

萊克多巴胺的問題，其實我差不多從 10 年前就被迫注意到，因為那個時候政府開始在研議，2008 年本來在陳水扁總統任內就想要開放，也已經通知 WTO 了，我們已經通知 WTO 說台灣要開放了。這個消息一出來整個台灣醫界一片譁然說怎麼可以，這種東西怎麼可以進來台灣人的食物鏈裡面，反彈非常多。精神科醫師

從北到南，有三個大家比較熟識的。台北叫做潘建志醫師，現在在萬芳醫院。台中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沈政男醫師，很有趣都是精神科醫師，待會會跟大家說明為什麼是精神科在反對？大家覺得我們精神科什麼都不懂。

2012年總共有3次，政府的、還有立法院的相關專家跟公聽會我都有被邀請出席，4年後2016年，也就是現任的蔡英文總統當選後大家都認為他也會把豬肉也開放了，所以2016年立法院又開了一次公聽會我也被邀請。民進黨也好、國民黨也好他們只要是邀請我都會去跟他們做報告，所以我也不是挺誰，或者是誰什麼樣子御用的學者，反正當醫生的就是根據健康跟科學證據，現在不多話，我們就直接來看證據。

我先講結論好了，這一件事一開始最大的致命傷就是8月28日，總統在整個行政院團隊可能不知情，而且也沒有經過行政程序的情況下就開了記者會，這就是錯誤的第一步。下棋我們都知道一步錯可能就步步錯，接下來所有的行政團隊開始發公文，農委會第一次發的公文就發錯了，接下來所有的內閣都沒有辦法解釋，最嚴重的是衛福部，部長下令除了他本人一個人之外誰都不可以講話，但是他自己有沒有辦法把萊克多巴胺的健康危害講清楚嗎？統統都沒有。公聽會不出席、記者會不說明就是這樣子。搞到現在，本來現在開放萊克多巴胺要改善跟美國的關係，但是我們現在知道美豬在台灣變成有毒的代名詞，其實美國豬肉進來台灣已經很久了，為什麼會變成這樣？就是8月28日那一步弄錯了，結果可能未來會傷害我們跟美國的貿易關係，因為美國最重要的是他希望透過出口美國的豬肉來賺錢。

接下來，大家都知道沒有人敢吃美國豬肉了，市面上你也買不到了，為什麼？因為沒有人敢買，買了也沒有人敢講對不對？第一個輸的是誰？美豬的名聲，接下來台灣豬農的權益也輸了，整個民主憲政，中華民國憲法訂得很清楚，我們最高的行政首長並不是總統，是行政院長，結果行政院長不知道，接下來台灣的法律全部都歪掉了，我們法治國家的精神也輸掉了，國民的健康最後也會輸，這是今天要講的重點還有子孫的未來，對美的關係我看也沒有什麼希望，因為後來我們都看到什麼都沒有，建交也沒有、美軍來幫忙我們保安也統統都沒有。

要解決的方案有兩個，一個目前在立法院在設法，立法院解決了我們就比較不用費神。立法院現在在審衛福部、農委會的一個行政命令，如果立法院真的有辦法糾正錯誤的話，雖然機率是很低，他應該是要先廢止開放萊克多巴胺的行政命令，然後要依法完成合法的風險評估程序，待會會講為什麼是違法的？所以我們可以自己訂自治條例，因為他們就是違法。然後重新展開公眾的風險溝通，如果沒有辦法，就只好來拜託高雄市議會的民意代表來通過零檢出的自治條例。

接下來，我佔用一點時間來說明一下，有人說美國人都不怕萊克多巴胺，你們在怕什麼？我跟大家報告美國人怕得要死，這個是 2020 年 3 月，這是美國密西根大學的網頁，我們現在有 google 我直接翻成中文，你看他的標題是什麼？減少萊克多巴胺造成二次污染的風險，他是在告訴他們養豬的農民，因為他們美國有一個習慣，他們好像有一個市集，把你的豬帶去，你們可以交換買豬賣豬。他們現在沒有用萊克多巴胺的很怕跟吃萊克多巴胺的豬，這樣子在市場上接觸到就被二次污染了，還不是自己餵在飼料裡面，這裡面教他怎麼樣清洗等等。

萊克多巴胺在美國也是很多豬農避之惟恐不及，美國人很怕，不要再騙我們說，美國人不怕，他們怕得要死。兩歲以下的嬰幼兒是最大的問題。為什麼我們的自治條例是有合法性的？因為我們要保障我們最脆弱的市民，當然也是我們的國民。

這是 2012 年當時是由衛生署的副署長，現在已經改成衛福部了，林奏延副署長他本身是小兒科的醫生，他在答復質詢的時候就說，兩歲以下，因為人家問他兩歲以下可不可以吃？他說，應該要避免，而且最好販賣豬肉的時候要註明這個是美國的豬肉，可能有含萊克多巴胺你買回去不要給你兩歲以下的孩子吃到，請問中央現在有辦法標示嗎？沒有辦法。唯一的辦法就是不要讓他賣，對不對？不能保持安全就不要讓他賣；不敢標示就不要賣，為什麼？因為兩歲以下的孩子沒有辦法保護自己，一定要靠我們政府的力量，大人來保護他們。台大賴秀穗教授，他是台大最有名的獸醫學院的名譽教授，他 2012 年就講，這不是我講的是他講的，就科學來講，因為我們今天談科學，不是講政治的立場，就科學來講萊克多巴胺還是不安全，為什麼國際標準會通過？一樣是賴教授講的那是美國動用國家政治力，這是自由時報報導的，不是我自己可以亂講的。

食藥署這一次風險評估完全抵觸法律的，所以根本沒有效力，他既然沒有辦法保護我們，我們就必須要自保，現在像是滿清末年，朝廷沒有辦法保護，只有東南各省聯省自保，我們現在已經淪落到這樣子的情況滿清末年，對不對？

食安法第四條就規定得很清楚，食品安全措施要以風險評估為基礎，風險評估有巴拉巴拉這麼多，最重要就是保障國民的健康安全食品還有吃的權利。有沒有告知我們？沒有。有沒有使用科學證據？待會會跟你講，完全沒有。有沒有事先預防？沒有。萊克多巴胺不安全你就敢給他用，當然違反事先預防的原則，資訊也不透明。而且最重要的違反是程序就違法了。風險評估是要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包括食品安全等等的專家學者還有民間團體組成一個叫做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來做。結果中央就違反這條法律，叫誰做？叫國立成功大學的一位教授做，這個就明顯違法。這是母法，他母法就抵觸了，有沒有？這份風險評估，我們看風險評估，下一張，風險評估署名的是誰？不是任何的政府機關，他只是一個國立

大學的教授。我很尊重所有的學者，可是問題法律上的規定，並不是由一位大學教授可以做的。全世界沒有這樣子做風險評估的。

在歐洲，有食品安全局，下面有小組，待會我給你看歐洲人家是怎麼做的？下一張，那為什麼會這樣子做呢？因為他們另外一個行政命令有違法，為什麼？人家母法不是說，要由風險評估諮議會來做嗎？他的行政命令把人家的法令改了，把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委員的權力架空了，他只能諮詢或建議，就被架空了。這個法律本來就要改，他不是法律，他只是行政命令而已。所以整套都亂了，亂七八糟。所以這樣子做出來的安全根本就不安全，因為他就是違法的程序，程序上就違法了，甚麼都不用說了，再專業都沒有用。找諾貝爾獎得主來做風險評估也是違法，為什麼？因為你就不是風險評估諮議會做出來的。我還把立法院的公報找出來，當時風險評估諮議會是誰去推的，是我們當時在野的民進黨，很有名的立委叫田秋堇委員，現在在當監察委員。上面一字一句寫的非常清楚，本來是要做一個獨立機關的，總統提名給立法院，去組一個獨立的機關。後來就退讓，然後放在我們的食品安全法裡面。但是他很強調，為什麼要測這個？就是今天的問題他已經知道了。因為你交給行政機關去做，委託的學者當然知道你政府要我做什麼，我就盡量做給你。不然下次還接的到案子嗎？這個我們大家心知肚明。

所以田秋堇委員當時就因為很多的食安學者跟他反映，我們都跟政府講，但政府有長官，就像這次一樣，長官一決定，所有的命令、報告都出來了，當然都是要配合長官。所以讓行政系統去做，就會有這個問題。所以一定要有相對獨立的，包括民間參與的風險評估諮議會，獨立的運作才可以。但是這次沒有，沒有的話這個命令本身不合法。最多到最後只是用多數暴力，他的合法性還是會被質疑。下一張，這個都講得很清楚，大家可以細細地看。我盡量不佔用大家的時間，PPT會留給市議會。

所以他根本沒有完成，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根據的就是美國 FDA，美國 FDA 是在 1999 年核准的，他核准的數據是哪裡來的？那個不是人的數據，是 8 隻猴子。我以前講過了，這 8 隻猴子不要說是要代表人，代表猴子都沒資格。對不對？8 隻猴子能夠代表所有的猴子嗎？你學過基本的大一統計學你就知道，8 隻猴子做出來沒有統計上的意義。加拿大的那個就不用講了，歐盟早就說，你這個藥根本也不是萊克多巴胺，是萊克多巴胺的一種衍生物，叫做 butopamine，那是另外一種的。雖然裡面是有一些同分異構，或是衍生物的問題，但是你這個是推測的。而且那是心臟衰竭的病人，人數也不夠多。那你說 CODEX 就是世界的標準、國際的標準。但是你國際的標準是 JACFA，就是 CODEX 委託 JACFA 去做的。他的數據資料是什麼時候？2004 年。各位，現在是 2020 年，那是 16 年前。科學與日俱進，每天都

在變。那我為什麼說他是違法？就是你有很多 2004 年之後的，對健康有危害的科學證據，包括我們在 10 月 12 日，也已經提供給立法院公聽會，衛福部的部長都在現場，他就是不採納。這不是違反行政程序法嗎？你有利跟不利的情況都要一律注意，為什麼只注意對萊克多巴胺有利？那就偏頗了。對不對？這樣就偏袒廠商，還有點圖利的嫌疑。

你看，他講的東西都是過去老舊、只考慮心臟毒性，而且是比較急性期的。但是萊克多巴胺的問題一大堆。講大家比較關注的，生殖毒性，待會我們的養豬協會理事長會提到。公豬吃了會怎樣？「吧嘍。」那母豬吃了也會，待會跟大家報告。神經毒性我們台灣自己做的研究。21 天吃 10 個 ppb，就是我們現在吃的濃度會怎樣？他爬行的能力就受影響。這樣子夠不夠實證？那我們的風險評估有沒有把它納進去？沒有。後面還有一堆人，子宮肌瘤的、生長賀爾蒙的、長期的心肌毒性、跟自閉症相關的神經發展毒性、還有泌尿道的毒性，這都台灣本土獨步全球做出來的。有沒有採納？沒有。這是一種很沒有天良和人性的決策過程。本來做醫生和科學家，是盡量不要把感情放進去，但是這種害人子孫的事，我必須點出來。

你說美國人不怕嗎？美國消費者聯盟 2012 年年底，他要求 FDA 要把萊克多巴胺下架，他用的字眼是非常強烈的，Strongly，我強烈的要求，消費者強烈要求你 FDA 要把萊克多巴胺從市場上趕出去。為什麼人家消費者聯盟要舉出一大堆的理由？你 FDA 有人的數據為什麼要用猴子？當然歐盟也有講，人的數據其實沒有辦法，6 個人怎麼代表全部？而且還只有男生。這 2017 年美國自己做的，用萊克多巴胺去養牛會怎麼樣？會死比較多，死亡率就上升，牛吃萊克多巴胺吃了多久？只吃了一個多月而已，他不是從小到大每天吃，他是要宰之前給他吃一個多月而已，這樣死亡率增加 91% 夠不夠高，不要說增加 91%，增加 5% 這種藥就不能用了，還增加到 91%。

歐盟食品安全局人家的風險評估怎麼做？我們看這是 2009 年，人家是資訊公開、透明、負責。有沒有看到他們整個小組所有人的名字都寫在上面，有多少人評估？是一個 team 對不對，台灣只是一個人，這樣不對，法律上規定也不可以這樣子，他們還註明其中有一個人沒有參加討論，這個很重要。我把它整理出來你們如果詳細看，你們就會嚇死，給市民看清楚沒有人敢吃，會覺得政府要開放美豬進來真的沒有天理，可惜我們用稅金養這些官員。基因毒性也有、立即致死毒性，馬上吃馬上死當然需要高劑量這個不用講，因為他是有毒的東西，4 隻狗的實驗做下去，一個狗出現心律不整。口服的也是給狗吃的，訂出來每公斤體重只能承受 2 微克，不是要除以 100 的安全係數嗎？剩下多少？0.02，0.02 就相當於零檢出了嘛！

這是做的心臟毒性，有沒有看到，這是用猴子的，猴子做出來有 250 微克的，

這個是只有吃 6 個禮拜的，吃 1 年是 250 微克就降到 125 微克了，因為承受不了，吃越久越不能承受。猴子有沒有吃 10 年的實驗？沒有。現在是要拿哪一種猴子來做吃 10 年的實驗？人，人也是一種猴子，你吃 10 年看看。

還有，你有沒有看到口服 1 年的部分，他不管給他吃多少，他都會有休息時的心跳過緩，所以沒有辦法得到安全值，安全值的意思是什麼？再低都不行的意思。根據這個實驗，萊克多巴胺就不可以訂標準，不可以訂標準就是零檢出。生殖毒性，有沒有看到小白鼠給他吃 3 個月，公的比較敏感，因為什麼？所有的睪丸重量都減輕。不管劑量多低都減輕。所以訂不出來。意思就是在實驗裡面，對男性的睪丸產生影響的情況，是沒有辦法訂出安全值的。你拿這兩句話問，所有的國民跟市民，政府不敢講，講出來這種東西怎麼可能讓他進入市場？還有一堆我就不一一講了，女性朋友就特別注意一下，因為他對子宮的肌肉會產生增生的作用，增生太嚴重就變成子宮肌瘤，有一些致畸胎毒性雖然在大劑量。

JACFA 是 2004 年之前就發現了，2004 年之後的東西就更可怕了，第一個，2008 年美國德州就發現，吃萊克多巴胺母豬懷孕，他生下來的小豬存活率下降，這個都是實證的報告。去年的 EPN 也發現，吃萊克多巴胺懷孕的母豬，生下來的小豬活動率會下降，所以真的不要用孕婦當人體實驗就是這樣。2009 年也發現懷孕的母豬吃萊克多巴胺，接下來的小豬長的比較大，但是那不是好事，那就跟打了生長賀爾蒙一樣，就是有賀爾蒙的作用，只要有類似賀爾蒙作用的，再微量都不可以讓他有。豬的攻擊性會增加。豬的腦部發生變化，神經傳導濃度發生變化。他基因的表現受到影響，包括多巴胺的。下一張，血清素。精神科的人都知道多巴胺跟血清素受到影響是多可怕的事情，整個人的精神都會發生一些問題。

我們現在來談 10ppb 人長期吃會怎麼樣？用最簡單的動物實驗，所有的健康食品有延年益壽效果的，就用線蟲去做，線蟲如果給他吃健康食品，如果可以壽命增加的我們就可以廣告說，這個食品吃了延年益壽。萊克多巴胺可不可以當作健康食品？剛好相反，給他吃，泡 10ppb 就好了，線蟲的壽命就減短這個也是 publish 期刊報導的。台灣人也做了，2015 就發布了，我們的中央衛福部為什麼不敢接受這個證據，一樣吃 10ppb，吃 21 天他就短壽。這個是台灣第一個發現獨步全球，對人體的細胞是有細胞毒性的，部長說這是體外細胞，請問部長你說這種話真的很沒良心，不然你要給人吃嗎？

我們再來看斑馬魚，有人說人不是魚，不要忘記我們的胚胎跟魚很像，斑馬魚的基因有 75% 跟人類是一樣的。2018 年研究公的斑馬魚你把牠泡在萊克多巴胺裡面之後再跟母魚交配，剩下來的胚胎就像照片上看到的有這麼多的異常，表示他的精蟲已經受到影響。母魚是沒有受萊克多巴胺毒害的，都會有這個情況。你說

低濃度沒有受影響嗎？0.85，我們現在的標準是 10 個 ppb，它是在它的 10 分之一底下，0.85，斑馬魚的行為就發生改變。0.1 個 ppb 等於是現行標準的百分之一的濃度而已，它對斑馬魚的胚胎跟幼魚心跳速率就有影響，更高更不用講。還有自閉症相關的風險。2016 年這是一種萊克多巴胺的堂哥特布他林已經被發現跟自閉症的風險有關。2011 年美國也發出警告信，特布他林必須要注意孕婦不要用。他的懷孕等級從 B 升級到 C，在座也有衛生行政的長官都知道，孕婦等級從 B 升級到 C 是什麼意思？表示毒性比較強，孕婦非不得以不要用。要求要在這個藥裡面加註，因為大劑量的特布他林是會影響腦神經發育的，小劑量呢？不曉得，所以能不用就不要用。因乙型為受體數本身也被實驗發現，他就是對神經的發育是有毒性、有影響的。有人說，沒關係，美國人吃了都沒有怎樣？我跟你講有怎樣是因為他們沒有做研究。

下一張來看看，這是從 2000 年做的，美國 8 歲兒童自閉症的診斷，萊克多巴胺他是 1999 年進到美國市場，你看從 2000 年到 2008 年出生的就是 2016 的時候，他自閉症兒童的比例是從 1/150 上升到 1/54，將近 3 倍。這樣到底有沒有影響？值得進一步研究所以這個藥有危險。美國人敢吃讓他吃，台灣人不要吃。

下一張，這個也已經在加州引發訴訟，他們的最高法院已經同意他們控告諾華藥廠，各位如果熟悉美國的法律就會知道，可以告諾華藥廠全美國的律師眼睛都亮了，因為他們是可以抽成的，所以他們在全國收集受害的案例要搞集體訴訟，這要賠會嚇死人。下一張，你吃萊克多巴胺要多久才完全測不到？這是用豬做實驗的，豬可以解剖人不可以解剖，要完全測不到要 8 天，他們不是說，不會殘留嗎？4 小時就排出去，是排一半而已，你一半的一半的一半，要到完全測不出來要幾天？8 天，我們不會 8 天都吃不到豬肉的。下一張，我是精神科醫師，萊克多巴胺跟一種叫 tar1，跟思覺失調症就是精神分裂、躁鬱症、肥胖、糖尿病等等很多的疾病相關，我們看最後倒數第二張，這個是用老鼠做出來的，萊克多巴胺去觸動 R1 的活性也就是相當於毒性，是搖頭丸，我們叫做 MDMA，250 倍，不要說 250 倍，反過來 250 分之 1 就好了，我們適合讓它放在 2 歲以下的幼兒、成長中的青少年嗎？以每單位公斤體重來講，吃肉吃最多的是誰？國、高中的學生，發育中的，對不對？血氣方剛的，你不覺得現在的小孩子真的越來越難教，脾氣越來越不好，跟這個有沒有關係？我們希望台灣的衛福部調查一下。美國的問題也很多，他們連平均壽命都減短了，你說真的沒影響嗎？2015 年之後美國人的平均壽命也減短了，因素當然很多，不要說美國人沒有受影響，只是他不敢讓我們知道而已。

所以衛福部應該要馬上去評估一個叫做神經發育毒性，因為這個對胎兒、對幼兒的神經發展的影響非常嚴重，你不要說到嚴重的自閉症，你只要輕微的影響一個孩

子的智力10就好，從100的變90的，我想沒有一個家長會願意自己的孩子因為我們吃了一些肉就變成這樣。這個風險必須要評估，但是我們中央政府在沒有評估的時候就輕率的決定要大幅的開放，因為我們吃豬肉是吃牛肉的可能5倍以上，這還是平均值，以上暫時報告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蘇醫師，蘇醫師應該我不用介紹大家都認識，只要有關心美豬這件事情。補充介紹來賓邱于軒議員，她也有提出一個修正案，這個會期有議員提出任何有關食品衛生和我們地方自治條例有關的，這是管理自治條例，我們彙整之後在這個會期提出來，請邱議員說明。

邱議員于軒：

在座各位，大家可以看到高雄市國民黨團由我開始，我們幾位議員，我、陳美雅、宋立彬、李雅芬、陳玫娟，我們幾位議員開始要草擬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的自治條例，其中我們希望在裡面增列本市流通之豬肉跟其他產製品須符合不得檢驗出乙型受體素之規定，也就是不得驗出瘦肉精。另外，我們還順便增修罰鍰，在罰金的部分，如果違反這個規定，我們希望可以有新台幣2萬以上10萬元以下之罰鍰，這個會期我們現在已經把條例都擬好了，我們希望這樣子的法案不是侷限於國民黨，也不是侷限於吳益政議員的民眾黨，或者是其他的各個政黨，只要任何關心食品衛生安全的高雄市議員，我們都呼籲他可以共同來連署，以上，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等一下提供我們一起來討論，繼續請高雄醫學大學王博士文心來介紹。

高雄醫學大學王博士文心：

我是王文心，因為我是在台灣受科學訓練拿到高雄醫學大學的博士，我身為一個知識份子簡單的來為大家做本土研究的導讀，這篇文章就是我們台灣本土的研究，我今天會來到這裡就是為了回答現在台灣社會民眾最關心的兩個問題，萊克多巴胺對人體是不是有毒性？還有長期食用10 ppb，所謂的安全劑量對健康是不是有什麼危害？台灣的民眾最關心的就是這兩個問題。

這一篇是台灣的學者所做的，因為從明年1月1日起，我們全國的人民就要進行大規模的人體試驗，如果萊豬沒有辦法被擋下來的話，為什麼我們不來看看本土的研究，了解一下這些對健康上面是不是有危害？再決定要不要來開放？這一篇是發表在2015年在食品跟營養研究雜誌，這是一份國際期刊，這份期刊也是由我們的科技部、衛福部和教育部的經費支持，它的抬頭就很明顯的說明，萊克多巴胺潛在的生殖泌尿道毒性和結石生成效應，這就是它的標題。這篇文章的學者就是台灣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台中榮民總醫院、亞洲大學的學

者都一起來參與這樣的研究，這個研究單位也是無庸置疑的。

這篇研究為什麼特別提出來向各位報告？它有兩個重點，第一個世界第一，這是第一篇探討人類的細胞培養在有萊克多巴胺的情形下是不是有細胞毒性？第二個，它是一篇關於長期服用所謂安全劑量的萊克多巴胺對於一個動物模型上面對於健康的評估。我們要趕快得到這個研究學者的摘要，我們看到就可以知道它的結果，因為它就是要來探討10個ppb的濃度，它要探討是不是有在安全劑量下的一些可能的影響，對不對？然後對人類的腎臟細胞在研究的結果是顯示有毒性的，然後他們也發現長期的投以萊克多巴胺會造成果蠅腎臟裡面結晶的形成，就是腎結石。第二個，會降低果蠅的行動攀爬能力。第三個，很重要就是果蠅的壽命會減短，這是具有長期效果的，而且對我們的腎臟細胞更容易受損，學者所做的結論就是，這些效果需要再進一步研究探討。

台灣學者的研究品質是沒有問題的，論證也非常清楚，他們首先在細胞層次來做一個毒性的研究，它就是要利用一個細胞存活率的研究，測定我們細胞裡頭粒腺體有一個酶，如果這個細胞死掉了，這個酶就沒有作用了，所以它可以來推論細胞存活數量，如果你細胞是活的，它可以把一個黃色的物質經過氧化還原變成紫色的，所以你細胞存活越多，紫色的吸光值就越高。他們發現他們做了5個細胞株有2個細胞株，小老鼠腎絲球細胞，腎絲球就是過濾用，人類的泌尿道上皮細胞，它的B圖下圖，你看它上面有一條虛線，那個是100%存活率，下面那個B圖那2株細胞株很明顯就是低下來了，它的存活率就減少了，這代表什麼意思？萊克多巴胺在濃度逐漸增加的情形之下，細胞存活率就會降低，這叫做劑量依存效應，劑量越高毒性越強。

既然細胞層次都有結果了，我們當然就要來做動物實驗，果蠅這個動物模型在生物科學界是隨手可得，很好使用的材料，我們就是要來看它長期的效應，這個實驗很簡單，分成3個組別，我們看B圖，左邊控制組，就是陰性對照組，這個是不吃萊克多巴胺的果蠅，我們學術界已經證明了一個叫EG乙二醇這種溶液，其實它會造成腎臟結石形成的，就是黑色的那條長條，我們就來驗證萊克多巴胺這些果蠅，萊克多巴胺組就是用10個ppb給牠吃21天，果蠅的壽命就60~70天而已，長期吃，結果這個BAR，我們是採取顯微鏡像觀察這個腎臟裡面有沒有結晶的形成？上圖很明顯的看出來，控制組可能比較看不清楚，可是EG乙二醇組就很多點點，它量化以後對照下來，大概有80%會在腎臟形成結石，灰灰的那個BAR，對照起來已經有將近百分之三十多它就會產生結晶，這樣也是通過統計上的顯著性。裡面產生腎臟結石外面會怎麼樣？我們看看果蠅的攀爬能力，這個實驗就分成兩個組別，第一個組別不吃，很清楚，第二個組別就是用安全劑量給牠吃21天，然後牠們一起來看

看，同一時間看看果蠅的攀爬能力，要爬高過2公分的能力有沒有影響？縱軸我們就看到攀爬的比例，正常的話大概有80%都可以爬過2公分高，但是你有吃21天安全劑量，牠的整個攀爬能力就短於控制組沒有吃的，所以學者的結論就是萊克多巴胺安全劑量吃個21天，長期吃，就讓果蠅的攀爬能力受損。

最後，我們最關心的就是果蠅的壽命，一樣，這個方法也是分成兩個組，一個有吃、另外一個給牠吃21天的安全劑量，沒有吃的是上面黑色的這個圖線，有吃萊克多巴胺長期吃的就是下面空心三角形的，縱軸就是存活率，就是所謂的存活曲線，當橫軸第0天的時候牠當然是百分之百存活，但是隨著生命期一直到60~70天之後，很明顯的，吃了長期21天10 ppb萊克多巴胺的果蠅，牠的存活曲線就低於沒有吃的，所以它的確會造成果蠅的壽命減少。所以這個很容易就可以回答，萊克多巴胺對人類的腎臟泌尿系統的細胞是有毒性的。第二個，長期服用10 ppb在動物模式上面是可以引發腎臟結石、攀爬能力受損及壽命減少，如果在動物實驗看到這樣子，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進一步研究更高等的動物、做更多的實驗？直到我們能夠證明它是安全無虞的。

我們進到第二個部分，我現在想跟大家來探討風險倫理的問題，這個是在2012年，這也不是我說的，這是民進黨第一名不分區立委台大職安所的吳焜裕教授，當年就耳提面命我們，我們今天就拿這些美國環保署作為風險溝通的七項標準來驗證一下，第一條，把民眾當成一個合法法律上的夥伴，也就是說第一條就違反了，對不對？總統從828公佈到現在，他沒有把我們每一個利害的關係者都包含在這個裡面討論，也沒有小心的計畫，由一個教授的報告就來當作一個結果，這也是非常不合法的，而且他也沒有仔細地傾聽民眾所關心的事情，整個過程都是很不誠實、不坦白也不公開的，也沒有透過公信的第三方來做協調。吳教授也是這樣教我們的，我們為什麼要做風險評估？這個就是國際社會參與國際很普遍，我們就是有風險評估來作為每一個國家的決策工具，這個好處就是我們要決戰境外，covid19陳部長說要關閉邊境，絕對不能讓它進到台灣社會，為什麼這個沒有必要的萊克多巴胺就要先進來再說呢？我們就是要讓這些疾病和危害健康的東西都不要進來，進來了大家就會很麻煩，今天坐在這邊來討論怎麼辦下一步，這個也是國際社會普遍接受這個國家民主不民主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為民主不是走去投票就民主，舉凡關於公共利益的事情是不是能夠公開、公正、公平來討論，這個才是民主。

大家都會說，codex的標準就已經定了，codex標準是2012年公佈，它所根據的是2004年的科學證據，姑且不論那個，也就是在WTO，我們今天要做貿易有一個SPS，它就是食品安全衛生還有動植物檢疫措施，它有說到這個措施是國際普遍的規範，只要有科學證據而且是高品質的科學證據，與國內管制一致，貿易影響最小，

如果我國能夠證明目前的國際標準不足以達到適當的保護水準，那我們當然是可以訂定比codex更嚴格的標準，如果有會員國不同意我們這樣的措施，它大可以去WTO進行仲裁，這也是吳教授教我們的。

最後和大家討論一下，我們剛才說了非常多的科學證據，其實食品安全決策的倫理不是只有科學，很多事情不是只有量來決定，我們同時也要重視價值，因為有些普世的價值，我們來看看什麼叫做基於倫理的風險感知？我們就拿這一次的進口萊豬來做好了，每個人都對風險有不一樣，男性、女性、老人、小孩不同的疾病，我們這一次感受到的就是肉裡頭含有一個藥，這是不確定的風險，而且我們是被消極披露的，被動知道的，而且目前科學恐怕還沒有辦法控制這樣的風險，整個過程缺乏理解、合理的機制和程序，簡直就是違法帶頭。再來就是對敏感族群，剛才有提到非常有風險沒有評估，而且這是一個長期效應，也不是我們這一批買一買，大家這一代的人吃吃就好了，而是要長期吃下去，絕子絕孫嗎？而且到時候真的有狀況了，我根本沒有辦法舉證說，我是吃萊豬，所以這是為什麼現在的社會普遍帶來一種恐懼的感受，我們不知道我們該怎麼辦？因為大家都認為健康的損失是不可以回復的。大家一起來思考一下，政府通過了一個檢驗合乎標準安全劑量的食品就是安全的嗎？恐怕不是吧！像地溝油、三聚氰胺，它們都是通過檢驗在科學技術上絕對可以達成這樣的任務，但是地溝油我們要吃嗎？不要，萊克多巴胺不是一個營養品，它沒有增加豬肉的營養成份，有人說那個藥早就在用了，可是我沒有生病我需要吃藥嗎？今天謝謝議員召集這個會議，如果中央還是要一意孤行的話，那我們政府官員和議員就跟著民間的力量一起來抵抗，為我們市民、為我們下一代的健康來把關，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王教授和蘇醫師，真的是在進行全民健康教育的公民教育，而且非常清楚，像普通科、普科教育一樣，有些當然超過我們的專業水準，但是有些邏輯上也表達得很清楚，一般人可以了解在國際上接軌，現在我們面對最大的問題就是，知道政府這樣做的決策是不對的，但是好像國際標準是這樣，雖然我們不願意，但是國際有這樣的標準。今天聽完蘇醫師和王教授所提的，這個已經不是國際標準，是整個國際都在質疑，變成縮小到純粹是美國基於現在的國際政治的關係，趁這個機會變成對台灣不當的施壓，兩國之間當然有互惠，甚至在某方面可能是我們吃虧，但是某方面我們占便宜，但是中間還是有一些沒辦法交易的，就像剛才教授所提到的，有關這方面的健康安全還有價值論理，包括科學論證，總不能連這兩個全部都推翻，不是推翻一個部分。

那既然在國際上政治還是超越一個，雖然國際上交換有國際利益交換，但是有些

是超越那個…，你不能說為了國際利益就賠上國民的健康，而且已經明知了，況且我們又不是文明國家或者是少數一些科學的專業水準不夠，我上次有提到台灣在醫學上，我相信我們不管在學術或實務，在國際上都是數一數二的。連我們自己做的認證都沒辦法去推翻這些東西，那你比別人更聰明有什麼用？等於變成要比拳頭，還是有一些界線。我們今天討論的就是透過兩位教授，蘇醫師確定剛才講的正當性，幾乎都很全面，就算中央擋不住，你也不要違反地方自己要訂，這個也是一個民主程序，民主程序我們常講，最高的價值就在這個。中國在打，美國對抗中國最大的就是人權兩個價值的對抗，你自己都做這樣最壞的示範，我覺得很多都值得我們深思，不只深思而已，要怎樣去化作行動，謝謝教授提供我們專業上及國際上的知識，謝謝。

接下來請養豬協會理事長，雖然中央沒有說要補償人民的健康，它說要補償豬農的產業，提出一個100億，後來又追加100億，到底對他們來講，養豬的當事人面對這樣的國際壓力和中央的做法，我們聽聽養豬戶的心聲

高雄市養豬協會王理事長忠禮：

人家是富二代，我是豬二代，從上一代到我們這一代都是養豬，我們是豬二代，我們什麼都不懂，只知道養豬而已，法律我不懂，我們講養豬就好，為什麼我們的豬不要吃萊克多巴胺？萊克多巴胺吃下去會對我們的身體有影響，十幾年前台灣沒有禁止萊克多巴胺，有些人就自己加這些藥品來養豬，吃萊克多巴胺的豬養了一段時間之後，我們發現豬圈裡面配種的母豬很多又開始發情，後來才發現我們公豬的飼料和肉豬的飼料沒有分開，把肉豬的飼料餵給公豬吃，結果造成很多母豬沒有受孕，餵豬吃飼料的時候粉塵在空氣中飄，養豬戶自己也吸入很多，因為每天都要餵2、3噸的飼料，別人還沒吃到我們自己就先吃了，我認為這樣對養豬戶也不好。

為什麼美國豬要吃萊克多巴胺？因為美國豬是比較不好的品種，經過改良之後成長比較快，這種品種比較差的豬餵食萊克多巴胺就可以長得像館長一樣，身體壯壯，牠的瘦肉會比較多，如果是吃萊克多巴胺的豬，我們運送到北部或新竹的市場，牠的死亡率會增加一成到兩成，在途中會容易因為緊迫而死亡。前幾天蔡總統在12點的新聞中說要進口萊克多巴胺，當時華視和公視曾經到我的養豬場訪問，我第一句話就告訴他，我們的學生包括國小、國中，甚至軍人，萊豬吃多的話可能對身體不好，我一開始就這樣告訴他們，長期吃萊豬究竟對身體不好，我建議豬農不要養萊豬，也儘量不要吃萊豬。現在最惶恐的不是這個，最惶恐的是以後養豬的前途，現在我們國民每年平均吃36公斤的豬肉，扣掉吃素和不吃豬肉的人，平均起來我們是超過這個數量，如果長期食用，有時候你在路邊攤吃滷肉飯或者香腸，你會擔心是不是會吃到有萊克多巴胺的豬肉？造成說不如吃雞肉、吃魚或吃牛肉來代替，

我最擔心的就是豬肉的用量會流失，今年吃36公斤，明年降到32公斤、30公斤，甚至以後會一直降低，所以我們在外面吃路邊攤或自助餐，都會擔心這些經過調味的豬肉不知道其中有沒有萊豬？這是最擔心的，豬肉市場會因此流失，一年一年減少，豬農的未來我們都很擔心。

話說回來，市府對我們也是很照顧，這一次有補助一些消毒水、除臭劑和疫苗，除了市府我們也要感謝議會議員對我們的照顧，這些都是其他縣市沒有的，只有高雄市才有，我藉這個機會向大家表示感謝，我只會養豬，講這個我沒有辦法，簡單說明，謝謝大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從養豬戶講出一個經濟學的基本概念，這個叫做替代效果，替代效果就是當政府沒有辦法把關，人民只好自保，自保就是少吃，你分不出來乾脆就少吃，一人少吃一點，一點、一點就像剛才講的，平均從36公斤，32公斤、30公斤，養豬戶會擔心，在經濟學上本身變成人為操縱沒有做好，產生一個替代效果，對豬農的經濟有沒有去評估？這是養豬戶給我們的意見，包括他提到在第一線看到連豬都有影響了，何況是我們吃這些豬肉，謝謝王理事長，接下來請李建誠理事說明。

台灣農民組合協會李理事建誠：

剛才理事長提到，將來萊克多巴胺進到台灣市場之後產生預期心理的替代效果，對於健康危害也會產生預期心理，想要轉換成別種肉品的可能效果。對於價格上面，假設將來萊豬進口之後，對我們的農畜產業會不會產生一些影響和替代的衝擊？農委會的簡報說，我們的豬肉自給率是90%，毛豬產值一年大概是700億到750億，剛才理事長提到，每人每年的豬肉消費量是36公斤，如果把那些吃素的和不吃豬肉的人扣掉，應該是超過36公斤以上。我們現在九成的自給率裡面有一成就是來自進口的豬肉，進口豬肉目前最大宗的就是加拿大豬，其次是西班牙、丹麥，美國豬還排第4，占進口豬肉的10%。

農委會一直告訴我們說，進口豬肉其實影響不大，現在台灣就已經有進口的豬肉了，但是這個說法令人存疑，我們訪問了一些養豬戶，他們紛紛反映說，進口豬肉就已經對國產豬產生衝擊了，未來如果再進口可能價格上更有競爭力優勢的萊克多巴胺豬肉的話，是不是對我們的農畜產業會造成更大的影響？政府告訴我們說，因為現在開放的時空條件不一樣，過去使用萊豬的比例很高，現在很低，以前美國豬占的比例很高，現在也很低，以前我們是口蹄疫疫區，然後沒有辦法出口，現在我們已經不是疫區發生了，所以我們國產豬有出口的契機，這是農委會的說法。開放萊劑豬肉農委會也一再保證說，對養豬戶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因為它說萊劑的豬肉每公斤是78元，不使用萊劑的豬肉是78.9元，所以價差沒有很大；相較於加拿大

豬61元，所以美豬的價格優勢並沒有比加拿大豬更大，它用這個來說服我們不用太擔心將來萊劑豬肉的進口，但是在10月7日農委會說要做百億基金補助的時候，農委會陳吉仲主委提到說，沒有含萊劑的美國豬肉和含萊劑的美國豬肉，到岸價格相差不到1美元，但是1美元其實現在是臺幣28元，28元的價差其實是蠻大的。

接著我們來看台灣肉類進口的歷史成長，因為這十年來我們台灣的肉類進口是逐年成長，而且達到歷史新高，不只是豬肉，牛肉、雞肉都有成長，相信我們國人在食用上面是完全分不出國產豬肉或進口豬肉的口味差異，所以我們這十年的進口量是越來越大。進口豬肉量的佔比從2007年的時候大概是1%，到2019年的時候已經將近10%了，所以成長速度非常的快。進口豬跟本土豬的豬肉量是不是有相互補的影響呢？有一種可能，因為我們台灣人太愛吃豬肉了，國產豬都不夠吃了，所以必須要進口豬肉，這個說法看起來也是不成立的，因為進口豬的豬肉量在上升，我們本土毛豬的成交頭數再乘以重量噸數是下降的，所以變成有一個互補的效果，就是進口豬越多，我們本土豬就越少。毛豬的平均價格這三年還維持平穩的階段，看不出有波動起伏，但這可能也有政策調控的因素在裡面。

在萊豬開放之前，今年年初就是2020年2月的報導就說了，農委會那時候的說法是說，因為國際上的豬肉價格比國產豬相對便宜，所以這個時候在開放之前農委會的說法就不一樣了，他是說因為進口豬比較便宜，所以進口豬肉量就會大增，所以看起來所有的通路跟市場和加工肉品業者，他們最終最大的考量還是價格。美豬的價格又是多少呢？美豬的進口價是每公斤78元，看起來好像不低，可是上下游做了一個比較分析，因為美豬有各個部位和不同的等級，如果把這個拆開來看的話，甚至可能美豬每公斤只有到35元，到台灣課稅之後大概是50元，相較於台灣豬每公斤要110元到120元，價差就差了一倍以上，而且這個價格是綜合的平均，因為美豬也有非常高單價的產品，像在美福肉品所販賣的美豬，半斤就要到220元，所以表示美豬有非常高價的、也有非常低價的在搶台灣的市場。

在我們關務署的統計，其實美豬對我們台灣市場佔據最大的是內臟，而我們這一次開放萊克多巴胺的美豬進來也是全豬進口，包含內臟，所以美國的肉品商他們可能看重的是台灣吃內臟的這個市場，因為內臟這個部位在美國等於是垃圾一樣，這個垃圾在台灣食用和消費量很高，有可能在台灣可以用非常便宜的價格來衝擊我們的市場，所以目前的豬雜碎，美國是佔據第一的。目前我們的豬肉也都還有關稅的保護，未來加入自由貿易之後，可能就會更面臨零關稅的衝擊，這個是陳吉仲主委以前在當教授的時候的說法，認為自由貿易對我們台灣的農業部門會造成相當多的影響，我在這邊簡單做這個報告。也感謝今天議員促成了這個公聽會，邀請各個市政部門的官員來做對話，特別是我們有邀請的幾位，像農業局

對於我們未來開放萊克多巴胺豬肉會不會對我們的養豬戶的飼養上面造成影響，還有毛豬的價格會不會也造成影響？這個也想要請教一下。特別還有衛生局，對於現在的幼兒或托育機構，將來會不會有可能吃到萊克多巴胺的肉品，這方面我們的衛生單位要如何去做把關？還有我們的教育局，對於我們學童的營養午餐，中小學的小朋友他們會不會有可能吃到這樣的肉品，不知道有什麼樣的對策？以及我們的經發局對於我們的市場、通路、還有賣場，要怎麼樣去做檢驗和把關？這個我們也希望能夠聽到他們的一些看法，最後就是法制局對我們民間版提出來的修法草案，是不是可以給一些意見？以上，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李建誠理事，我們要問的你都問完了，我們就依序，因為他提的也是我們想要問的，請今天在場各局處代表能夠針對理事提的各局處的角色可以提出說明，首先我們請農業局。

農業局許科長銘彰：

主持人吳議員，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剛剛兩位理事長都有提到有關養豬產業的一些問題，我想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我們高雄市養豬產業大概是佔…。豬價跟養豬產業全國都有連動，我們高雄市現在的養豬戶大概是 457 戶、頭數是 29.4 萬頭，佔全國大概 5% 的飼養量。對於剛剛理事長有報告國內的部分，我向議員報告，國內是禁止萊克多巴胺使用的，剛剛理事長講的可能是一、二十年前的經驗，現在國內是完全禁止使用，未來也會禁止使用，這是一個重點，跟將來進口美豬之後，是一個相當大的不一樣的地方。其他的資料剛剛理事長也報告過，國產的豬肉目前在國內大概是九成，美國進口二十幾年來，現在大家會關心的是，對我們養豬戶會不會有影響？其實剛剛聽到的過程大家可以了解到一個印象就是，國內的進口量其實跟國內的毛豬價格是有一個連動的關係，因為價格高的話，國外的進口量就會增加，這是一個相對的關係。

另外，未來在萊克多巴胺這件事情來講的話，我們的看法是說，其實豬肉產品未來如果能夠落實標示，不管是各式各樣使用的通路標示，對國人來講會更樂意選用國產豬肉才對，因為對美豬來講，它是一個有疑慮的東西的話，在消費者無從選擇的時候，他會優先選擇國產豬。所以我們市府除了剛剛理事長講的，對豬農的一些體質改善、做防疫、做環保以外，我們也對豬農這邊能夠協助他們做一些推廣，加重在一些國產豬肉推廣的部分，包括之前我們國產豬肉的標示貼紙，未來會把它轉成中央全國一致性的台灣豬標示的標章，這個部分我們未來會持續協助我們養豬戶來做，讓國內消費者能夠多加食用我們國內養豬戶的豬肉產品。

另外，剛剛簡報裡面有提到百億基金裡面有一個占比最多的項目，就是冷凍的

部分，其實那個有一部份是要去建置一個國內自己的冷凍廠，因為豬價像商品一樣會波動，不可能永遠都是固定的價格，如果價格有所波動之後，中央政府會啟動相關的收購措施，利用這個百億基金來做一個穩定，協助國內養豬戶能夠有穩定的收入，以上報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冷凍就是冷冽系統，全國蓋幾座，還是一個集中？

農業局許科長銘彰：

目前他們的規劃是一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一個是蓋在哪裡？北、中或南。

農業局許科長銘彰：

位址還沒有選定。

高雄市養豬協會王理事長忠禮：

可能在安平和學甲的中間，我們在找財團的地，差不多有 10 甲，10 甲要蓋冷凍廠，是這樣，農產品只有豆類、土豆要冰，不是 10 甲的冷凍廠都要冰豬肉喔！這百億基金也不是全部都要撥給豬農，就像我們的豬攤要有一個冷藏櫃，也要用百億基金，市場的設備譬如消毒、市場改建有符合外銷的，因為豬內臟是不能在地上做整理的，要在架子上，殺豬的刀子要有溫度，切過這一隻豬就不能再切那一隻豬，要消毒過，那些設備全部都是花這百億基金。補助豬農的大概是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而已，不是把百億基金全部撥給豬農，其實這百億基金有可能還要做環保，譬如現在要補助你做網室的水簾式豬槽，讓豬槽比較不臭，補助環保的部分大多數是這樣，豬農得到的可能只有四分之一而已，說百億這塊大餅這麼大，其實豬農得到的只有四分之一。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麼快就說有 100 億。

農業局許科長銘彰：

百億基金未來農委會的規劃，他說會編列一個四年的計畫，然後在年底的時候會送行政院核定計畫，核定計畫之後，會根據明年度預算的額度去編列相關的細項計畫。大家應該了解，養豬產業不是那麼狹隘，只是養豬戶，其實從養豬生產一直到剛剛講的肉品的屠宰各方面都是一整套的，所以在這個基金費裡面會做整個相關產業的提升。未來細項計畫出來之後，我們市府這邊會協助我們養豬戶，針對他們養豬環境的改善，還有生產設備提升需要的部分，協助他們做相關的申請，市府這邊也會有一些相關的配合款來做。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百億好像很快就準備好了，一但發生就是要100億，應該知道要做什麼、應該知道養豬戶需要什麼？也開過座談會了，當然平常就知道這些問題也有可能，只是藉這個機會拋出來也有可能，但是也要聽一聽養豬戶他們到底還需要哪一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像外界說的，100億也不是都給養豬戶，大家都聽到好像100億都給養豬戶。不好意思！我又講到市長，說什麼4,000億要給高雄，不要那樣胡亂講這種政治語言，就算選舉會有很多政治語言，也不應該是那麼不科學的政治語言，不是政治就讓人家覺得真的很dirty，政治也有很科學的，像公共政治就是很科學的東西，你要編多少錢，100億要給養豬戶做些什麼要說清楚，4,000億是要做什麼，不要含糊帶過。就像治安一樣，哪一區有開槍的案件，就把分局長換掉，哪一個縣市有開槍的案件，就換掉局長，都隨便含糊帶過，最後高雄市政府換完了，現在高雄苓雅區又開了一槍，又換一個局長，只要想陷害別人就隨便開一槍，現在黑道跟白道都有交集，如果想要換掉這個局長，你就派一個小嘍囉去那一區開一槍。我覺得公共政策要很科學啦！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回到跟豬農談這個議題，就他們的立場，還是希望農業局把這個角色扮演好。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政府會撥百億基金，其實就是代表對養豬產業一定有衝擊，如果沒有衝擊你不會撥，這是第一點，所以像吳議員講的，我覺得很真，該怎麼樣，要問農民的需求。第二點，我在議會有質詢我們的局長，其實農業局很重要，目前溯源你們還做不到，現在溯源很困難。那天在我的質詢上有講，他跟我說12月中央的法規會出來，可是不好意思！我們1月1日萊豬就要進來了，所以你任何的法規下來，你的布建、人力的配置、相關的措施該怎麼做？現在如果都還在等中央的溯源，我覺得相對來說，我們要守住萊豬這一關是困難的。政府有保護人民的責任，所以人民本來就可以要求政府把捍衛食安的這道門築起來，所以我還是不懂農業局你們目前可以做些什麼？像我看到吳議員寫的，其實就是之前我問市長的啊！你們食安專家會議、食安專案小組，市長說要親自召開，召開了嗎？會議紀錄在哪裡？我那一天質詢完，後續有開嗎？針對這一些因應的措施在哪裡？我們只看到你們撒錢、撒幣，這個是中央在撒錢、撒幣，但是真正對於高雄市的豬農、對高雄市人民的食安，你們做了些什麼？

農業局許科長銘彰：

回應一下邱議員，這個分兩個區塊，因為農業局主要的角色是照顧我們豬農、推廣我們國產的豬肉產業這個區塊，所以不管是百億基金，或是市府自己推出的三個協助方案的部分，都是為了豬農的生計來做努力。剛剛議員有另外關心到食

安，就是說進口豬肉溯源的這個區塊，基本上因為它是進口的豬肉，一般會是在衛生局這邊來權管，所以相關的機制要比較詳細的，衛生局會比較清楚，或許他們跟議員來說明會比較清楚。我們只是對國產豬肉這一塊，第一個，我們國內一定把關不能使用，最近5年內的國內抽驗，要上市前抽驗，大概抽了1萬464件，國內的都是零檢出，所以我們國內的豬農是非常守規矩，他們生產的豬肉品質也非常好，農業局的職責就是要照顧好國內的養豬農，推廣他們的豬肉產品，我想是這樣子的一個區別。

邱議員于軒：

應該是說標示國產豬肉農業局也有責任，我同意目前在12月31前所有的標示都不含萊克多巴胺，這一點我同意，但是到了1月1號過後，你如何去確保所有的加工品是不含萊克多巴胺，這點是我們擔心的。我講白一點，我們媽媽在煮飯，我連味精都不想給我小朋友吃了，為什麼我還要給他吃瘦肉精，對不對？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是你們都沒有辦法去解釋的。所以我們議會…，我還是會聽啦！不過等一下11點我還有事情，我得先離開。但是我覺得我們議員對於任何可能性的漏洞，我們如果沒有辦法去防範的時候，我們能夠做的就是透過修法來保護高雄市市民的食品安全，所以也就是為什麼我們堅持瘦肉精要零檢出。另外，在座所有的局處我問一下，你們誰要吃瘦肉精的豬肉，請舉手？在座所有的局處，你們誰要吃瘦肉精？誰要吃？沒有嘛！不要吃、我也不想吃，那我們就一起來守護高雄的食安，就一起來推動這個自治條例零檢出，不是很好嗎？你也安全、我也安全、大家都安全。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請衛生局發言，謝謝。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謝謝吳議座跟邱議座，還有在座的特別來賓及市府的同仁。政府規定在明年1月1日開始開放美國豬肉的進口，其實市民及消費者的食品安全維護，是我們衛生局責無旁貸的一個責任，我們對於政府的政策，我們大概就只能接受跟擬定相關的目標及方向。據我們統計，我們目前從8月28日政府公告說要開放美豬以後，我們從9月開始就是針對這個所謂的溯源管理，輔導業者針對因應明年豬肉標示的部分去輔導他們，並且輔導他們做正確的豬肉來源標示的符合性。衛福部食藥署也針對了因應明年進口的部分，已經印製了一些相關的貼紙，有三種貼紙可以供食品業者去做選擇。

在衛生局針對溯源管理的部分，我們主要是針對衛福部食藥署所建置的一個非追不可的系統，可以針對從國外輸入肉品的業者有哪一些？據我們統計本市108

年到109年，有8家輸入業者有輸入國外的豬肉進口，他的分佈的流向，就是我的下一手是給誰，據了解，這些大部分會分到所謂的再製造廠的部分，或者是所謂的販售端、或給消費者、或到餐飲端這個部分，我們會針對這些所謂的可能有高風險的肉品部分，不一定它含有萊克多巴胺，但是針對這個高風險的部分，特別是美國、加拿大、紐西蘭跟澳洲的部分，我們會加強去稽查、還有抽驗。

所以我們大概有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溯源管理；第二個面向就是輔導業者去做正確的標示符合性查核，不管是在食品的販售端、不管是在餐飲端的部分；再來我們就會加強抽驗，我們目前從9月開始針對肉品的部分，我們預計的目標就是每個月可以達到60件的目標，主要是希望能夠針對國外進口的肉品部分去做抽驗，當然國內的部分也會做一個抽驗，到目前為止我們從市售端總共抽驗了93件的肉品部分，有54件目前都未檢出，其他的部分目前還在檢驗中。國外的豬肉目前抽驗的，從9月到現在，我們國外的檢體抽驗了33件，在未來我們也會努力把關。我們也針對業者部分，我們在9月開始和10月開始，除了我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藉由輔導食品業者，不管你是製造的、或者是輸入的、或者是餐飲販售端、或者是食品販售業者，都應該要如實標示你這個豬肉或者牛肉的原產地、國來源，讓消費者知道，供消費者作為選擇肉品的一個參考。

其實我們在明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時候，我們也會針對豬肉的原產地標示查核，去稽查餐飲販售端，如果他們有用到肉品當作原料，或者是有販售肉品的部分，他們有沒有貼出這個標章去標示他的豬肉原產地是來自哪裡，如果他沒有標示，或者譬如他標示的是來自國外的豬，但他標示本店使用國產豬肉，這樣子他就會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的規定，可以處3萬到300萬、或者4萬到400萬的行政罰鍰。在加強抽驗的部分，我們也會去抽驗，如果豬肉或者其他部位豬肝、豬腎，或是脂肪的部分超過限量標準的時候，也是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可以處6萬元以上到2億元以下的行政罰鍰，我目前先報告到這個地方。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可不可以請法制局或衛生局答復我們，溯源，政府可不可以公告，譬如像中國大陸自己選擇不進口。那現在又選擇美豬又選擇萊豬的進口商，開始是哪些人進口，流向、再製造、包括販售端，有沒有辦法做一個公開的資訊揭露，如果沒有公開揭露可以罰嗎？行政可不可以有這樣子的做為？如果違反，法律上可以制定處罰條例嗎？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謝謝議員，向議員報告，以目前在立法院曾經有立法委員針對議員所提的相關問題去質詢，包括是不是針對進口的時候列肉品分類號，有詢問過經濟部部長和

衛福部的部長，是不是可以做貨品分類號的分類？目前據經濟部長和衛福部長說，針對特別含萊豬的和不含萊豬的，把它分開列貨品分類號這個部分是有違反WHO的規定。再來，也有立法委員提議，是不是在產品，譬如完整包裝或是散裝的食品裡面，特別加註本產品不含萊克多巴胺的部分，其實目前政府在109年9月17日所公佈的三個法規，包括散裝食品標示，或者直接供應餐飲飲食的場所，提供豬或可食部位的場所的豬肉標示的部分，再來包括所謂完整包裝的部分，以及所謂的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裡面，在這些標示裡面並沒有特別規定你的外包裝一定要如實的標示出來，這個東西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的。但是如果說這個業者自願去做所謂的標示的話，他也必須要如實標示，而且如果是一個已經加工過的產品的話，並不是針對他的產品去測出來沒有就沒有，不是！是要針對它從原料開始的時候就要去檢測，它是不是含有萊克多巴胺的部分。這個部分因為政府沒有特別去做規定，但是如果食品業者自己願意去宣示說，我今天這個產品是不含萊克多巴胺的，那麼我們也樂見其成，但是他必須要如實的標示，不可以有標示不實的現象。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剛剛說是違反WHO還是WTO？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WTO。

邱議員于軒：

衛生局我想請問一下，第一個，你有沒有可能鼓勵業者自願標示，就是你們用策略嘛！如果說我們真的擋不下來的話，當然我們首要是推自治條例，但是要跟各位講，自治條例如果到中央是違背母法的話，是沒有辦法通過的。第一個，你從政策上鼓勵業者自願標示不含萊克多巴胺，這點我覺得高雄市政府應該做得得到。第二個，就是你現在說你的溯源，我記得你們局長有說，你們檢測要加強10倍，是不是？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向議員報告，講的是所謂的10倍查驗量，我們預計規劃…。

邱議員于軒：

10倍查驗量，沒有關係！你先讓我講完，第一個，你的預算沒有增加10倍，你的人力也沒有增加10倍，你要如何達到所謂的10倍查驗量？還是這個又像吳益政議員講的，又像口號式的一樣、一點都不科學。因為我們人力還是這樣啊！實驗室還是這樣啊！對不對？你們有投注更多的預算去增設實驗室這些相關的配套嗎？這邊請你做說明。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謝謝邱議員，我想跟邱議員報告一下。第一個，我們衛生局檢驗科的部分，其實早在韓市長時代就有跟高雄市附近的，或者組成 MOU 的策略聯盟，就是簽訂 MOU，就是當有突發的事件必須要增加檢驗量的時候，我們組成策略聯盟，我們可以把這個案件分散給這 5 家的策略聯盟來幫忙我們做檢驗，這是第一個。

邱議員于軒：

韓市長是什麼時候推動的？

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韓市長那時候就已經有稍微推動，但是簽訂 MOU 備忘錄是在黃志中局長的時候，在我們衛生局的規劃來講，10 倍查驗量跟議員報告一下，就是說，其實我們有統計過 105 年到 109 年，我們平均稽查肉品的稽查量大概約 500 件，第一個 500 件，所以我如果直接把它乘以 10 倍，大概是 5,000 件。在抽驗的部分我們規劃每個月，剛剛有跟議員報告，就是每個月有 60 件的目標，一年就可達到 720 件。如果今天這個量能我們必須要再增加的時候，超過我們檢驗科負荷量的時候，我們就跟 5 家 MOU 聯盟的檢驗室來做合作，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也跟議員報告，就是說檢驗科也積極在爭取經費，中央衛福部食藥署的部分有針對檢驗的部分和所謂稽查人力的部分，目前有詢問地方把增加人力跟經費的部分有送到行政院，目前是在核定當中，所以人力跟經費的部分應該是會再增加。

邱議員于軒：

你們送上去之後，他應該會核定。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是。這個部分，我想跟議員報告的是在檢驗科量能的部分，我記得他提出來是 5,000 多萬元的經費，有關食品衛生科在稽查人力跟抽驗人力的部分，衛福部有去評估，他沒有直接問我們地方，但是依照報導來講，衛福部陳部長時中有講到說他們預計的規劃針對直轄市會有配置至少 3 個人力，其他的縣轄市就會依照人口比例增加人力配置。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講。

台灣農民組合協會李理事建誠：

我這邊想要請教衛生局，因為剛剛理事長也有跟我討論說像現在我們在肉品市場買國產豬肉的話，買的每一塊肉都可以追查到是從哪一個養豬戶那邊來的，他們有這個溯源的機制，可是未來對於進口肉品假設說你們今天去查驗，在夜市的香腸攤查到含有萊克多巴胺，你要怎麼去查這個肉是從誰提供來的？你們有辦法做得到嗎

？因為這個做起來非常困難，變成說從香腸攤再去問誰給你這個肉，這個肉又是從誰給你的，有點像在做 COVID-19 的疫調一樣，這個做起來是…，我光用想的就覺得很困難，不曉得你們有什麼辦法？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其實針對攤販的管理一直以來都是會有一個問題，不過我們衛生局也是積極在努力，衛福部也有針對這個有一個法，其實在法早就已經規定，只是再規定更明確一點是講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所有的食品業者都是針對他的原材料，包括原物料的採購、製作、完成，這是針對大廠的部分，當然所有食品業者都應該符合這個規定。

剛剛理事所講的是所謂小攤販的問題，我現在先說明一下，就是夜市攤集場是經發局主責，但是在食品衛生的部分，當然我們也都責無旁貸。針對攤販的部分，我們如果抽驗他的香腸去檢驗，檢出來萊克多巴胺超過限量標準的時候，我們第一步先要去了解，就如您所說的，今天這個香腸是誰製作？他有可能是買現成的，也有可能自己買原料回來絞，我們就會去了解你這個不管是成品或是原料的來源是來自哪裡，你可不可以提供相關佐證的證明？所以我們一直都在宣導說業者一定要保留相關的進銷存單據來供我們做查核。攤販在食品業者來講是最末端，所以這個是不容易，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加緊努力來輔導業者。

現在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他可以提供來源的話，我們就會向上去追，在追到這個業者的時候，我們會再去抽他的原形肉，就是他用哪一類的肉，當然不可能同批，但是我們會抽他的肉回來檢驗萊克多巴胺的含量是不是有超標。

但是常常會遇到的狀況就是像現在的蔬菜水果的抽驗一樣的，有時候我們到攤商去抽蔬菜水果，但是到最後如果他有農藥超標的時候，常常會因為攤商取得單據來源不容易，所以常常會斷點沒有辦法再往上面去追查。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可能會考量是不是依照我們食安法的規定，他沒有保存單據來源的這個部分給予輔導或者是行政處分。

台灣農民組合協會李理事建誠：

因為我這樣聽起來，一來是說我們國產豬有一個 QR Code 可以溯源，但進口肉品沒有這個東西，所以變成進口肉品在溯源上面比國產豬來得不容易、比較困難，我覺得這個好像對我國產豬來講，雖然是有保障，但是進口肉品是更自由的，國產肉品是受限制的。

另外一點，剛剛衛生局這邊有提到說，如果小吃攤販沒有保存單據的話要用食安法去勸導或是什麼，我覺得如果我是小吃業者，對我來講真的超不公平的。對於這種基層的人來說要做這些事情，我覺得好像反而是源頭管理那邊沒有辦法做好，如

果從源頭管理一路下來都有 QR Code、QR Code、QR Code 到我最後賣香腸的這個末端來講，這才是一個有效率的政府可以做的事情，不是最後說這個香腸業者你自己沒有保存單據，我要罰你，可能要罰你幾百萬元或幾億元，那不就倒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謝謝理事的建議。我想這邊我剛有特別說明，我們會積極地去輔導攤商，最重要的是你跟哪個廠商進貨的？你至少有一個紀錄或者是銷貨單，簡單的寫，上面有蓋來源，或者是如果今天沒辦法拿到的時候，其實在衛福部都有宣導，就是記錄一下，譬如說我是什麼時候跟某某某拿什麼肉，多少公斤，然後聯絡電話，這個自己做記錄是 OK 的。

當然我們不是以罰為手段，這個剛剛有說過，我們盡量地會去輔導這個業者能夠去符合這樣的規定，我們當然知道攤商的生活，而且他們為了要賺錢也不容易，我們當然是會考量他的情節來斟酌這個部分應該要怎麼處理，但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還是要經過我們的輔導，還有攤商也要有這種的認知。

台灣農民組合協會李理事建誠：

對不起，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的作法太原始，完全不現代化。你們有沒有辦法從源頭這樣一路下來，有一個比較有規劃性或有效率的查源方式，而不是勸導，你要自己留單、自己做記錄，我要用人去查，好像不是我們現在應該討論這種事情，不好意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這個部分的話，我剛剛在開頭的時候有做說明，針對肉品輸入的業者，衛福部食藥署有規定他必須要到我們有一個系統，叫做「非追不可」的系統，當進口肉品進到海關的時候，海關會把他報關的資料同步地分送給衛福部食藥署跟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到時候衛福部食藥署會去做抽驗，依照現行來講的話，食藥署宣誓每一批跟之前 2012 年牛肉剛進口的時候採取的措施一樣，就是逐批做檢驗。檢驗核可之後就會給放行的合格通知，同時防檢局的檢疫如果 OK 的話也會發給證明。報關的資料同時會直接從海關上傳到所謂的「非追不可」這個系統。

「非追不可」這個系統，業者必須要怎麼樣？他必須要在每個月 10 日以前把上個月輸入進口肉品的流向，下一手是給誰，他必須要到上面去申報，我們也會去查核他申報的對不對，當然到現場去查他的什麼？就是銷售單，看這個部分對不對，如果我們有疑慮的時候，我們會再針對他的下一手去做查核，層層的查核就是要確保他的流向是 OK，這個目的是什麼？主要是在前幾年因為一些食安事件發生的時候，要去追源頭跟下游的流向通常需要很多的時間，所以食藥署就建置了這一套系統，但是他規範的是特別類別的或者是特別規模大小的業者，包括製造業，包括輸

入業者，包括有一些連鎖量販店的業者，他必須要去申報產品下一手的流向，所以我們剛有說過，今年開始我們就已經針對輸入國外豬肉的特定業者，我們會去加強查核跟抽驗，希望能夠保護市民不要吃到萊克多巴胺超過限量標準的豬肉。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經發局。經發局呢？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經發局沒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經發局沒來嗎？有公文給他們吧？電話聯絡一下，問他為什麼沒來？你是法…。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法制局。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法制局，針對今天的會議。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議座、與會的長官，以及專家學者，大家好，法制局第一次發言。我們從地制法來看，議會本來就有制定自治條例的權利，所以如果爾後議會訂出不含乙型受體素的相關規定的話，在議會法規小組的時候，我們會提供議員這邊…，因為這個案子是議員自提案件，所以本局會提供議會有關文字修正的部分。

另外有關剛剛李理事提到的，關於他所提的版本到底有沒有疑義的部分？其實李理事所提的版本跟邱議員的版本有點相似，只是你的差別在於只有罰責的規定，並沒有義務規範，所以你就是少了義務規範，不像邱議員他裡面有規定本市不得販售有乙型受體素的義務規範，所以你的差別會是在這裡，以上報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問，如果說不管是邱議員或者是今天所提出來的版本，再把你前面講的義務規範加上話的話，有沒有違反中央的疑義？就你個人的看法。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我們可以訂，但是我們的自治條例到底有沒有抵觸法律的規定，這個不能一概而論，因為中央到時候他會去認為這個到底是統一標準，還是最低標準？中央到時候會去認定，因為這個解釋權是在中央，所以我也沒辦法在這邊跟議座做報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除了這個以外，你有沒有什麼建議？地方政府還是要更積極，除了這個以外還有什麼方案？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目前如果就像李理事跟邱議員這個版本…。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以外，你們還有沒有什麼建議？你今天聽這麼多，最主要透過哪些法令？今天你如果還沒想到也回去請你再研究一下，法制局。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二科余科長吉祥：

如果就衛生局目前所大概研議的版本有一些什麼分區、陳列相關的，但是那個還在研議階段。因為衛生局是本市食安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他們到時候也會跟我們一起來研議相關的規定。至於衛生局之後想要規範的內容怎麼樣，到時候我們會跟衛生局來做溝通協調。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們現在要研議什麼？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謝謝議座跟法制局。我在這邊跟議座、與會的來賓說明一下，早在 2012 年牛肉開放 30 個月以下牛齡進口的時候，各縣市的地方自治條例裡面總共有 12 個縣市有明定乙型受體素不得檢出來，但是在這邊可能要說明一下，如果依照食安法 15 條第 2 項跟第 4 項，還有 15 條之 1 的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可以針對乙型受體素的部分去規範哪一些可以有乙型受體素的檢出，或者是不得檢出，或者是限量標準的規定，所以衛福部也是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裡面的 15 條第 2 項跟 15 條第 4 項跟 15 條之 1 的部分去做規定，先做一個說明。

在這個規定到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可以豬肉進口以後，目前調查有南投、台東縣、台中市、雲林縣跟嘉義市有特別的…，不好意思，再講一次，就是南投縣、台東縣、雲林縣跟嘉義市這 4 個縣市有擬要提案，就是說由議員或者是縣議會要提案，有的是像南投縣說一律不得檢出，“一律”，一律不得檢出瘦肉精，違反者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的罰鍰；像台東縣或者雲林縣跟嘉義市這 3 個縣市，他們是講說如果你檢出乙型受體素超過中央規定的標準就依食安法，所謂中央標準譬如說牛肉是 10ppb，豬肉的話就 10ppb，然後肝腎這樣子，但是如果你沒有超過標準者可以依自治條例處 3 到 6 萬元或是 10 萬元不等的罰鍰，這是跟議員先做這樣的說明。

目前嘉義市市議會的臨時會有三讀通過，現在雲林縣在送議會審議中，但是這個部分我想要說明的地方是衛福部在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有一個公文來，他有講到說依照 9 月 17 日所發布的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他已經有訂了一個標準具有全國一次性，自治法規不得為較嚴格或寬鬆之規定，如果有違反跟中央抵觸的話，地制法的部分可以依 30 條第 1 項去宣告抵觸無效，所以剛剛也如同法制局所講的，當然議會要訂所謂的修正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是 OK，但是這個部分還必須要經過行政

院的核定，行政院會不會通過本市訂的？譬如說如議員所說的販賣含有乙型瘦肉精的豬肉跟製品，或者是邱議員所寫的「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是否跟中央的食安法相抵觸，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再斟酌衡量，以上報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我們講的是說市政府應該要再提出一個，大家都知道這一條路不是不可行，這個提了到最後還是可以送大法官會議解釋，但是我們不想要走那麼多途徑，就你的專業再修正哪些法律，衛生局跟法制局提出，如果不動那一條，還有哪一些是地方自治可以處理的？可以加強管理的，包括 QR Code，你說本土豬有要求，為什麼進口的不行？進口的，你講的是物品分類就是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物品分類號列。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分類號列要分美豬…。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沒有，肉品分類號列也會依照部位、保存方式跟是否加工這3部分來做分類而已，它是冷凍的，還是冷藏肉，或者是加工品，還是部位是哪裡…。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從哪裡來的不能溯源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從哪裡來的？溯源的部分，貨品分類號列出來以後，他進口如果合格以後，衛福部食藥署給予的合格通知單上面就會寫。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溯源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就會寫說他的來自哪一個國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對，地方政府也許可以做的不管是本土或進口，就是說我們希望一定要具備有可溯源的 QR Code 可以檢驗從哪裡來。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跟議員報告一下，這個可溯源的部分在我們食安法裡面已經有規定，就是像我剛剛所說的，他必須要保留單據的部分，至於要所有的業者都做到 QR Code 類似像農業局的產銷履歷，這樣的部分可能有點困難度。目前來講，市府的政策就是針對來自不同國家的豬肉分區、分國來做標識，譬如說這一區的就是國產豬，這一區的

就是國外豬，國外豬再分可能是…，據海關統計目前來講我們最近這幾年來從國外進來的豬是以加拿大跟西班牙為主，據這個資料顯示 90%都是國產豬，只有 10%才是進口豬。這 10%當中美豬佔的比例又更低了，只佔 10%裡面的 10%，所以總共來講美豬佔我們市場目前只有 1%。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就會去做分區、分國的概念，目前大賣場的部分有讓他們去區分，分開販售國產豬跟國外豬，國外豬就如實標示是來自美國，還是西班牙、加拿大或是丹麥。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在辨識的部分是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是再製品跟到餐廳的部分，本土豬是不是也追蹤到這裡而已？所以魚肉，不是，肉鬆，肉鬆應該是最多的，跟餐廳的部分，本土豬有做 QR Code 的溯源。請蘇醫師。

前高雄榮總精神科蘇醫師偉碩：

非常感謝議員，還有我們市府的長官們。剛剛法制局的長官講得很清楚，基本上自治條例本來就是地方政府的權限，衛福部發的那張函好像是要來消毒的，到時候怎麼樣再說，但是我覺得我們先退一步來講，我們講實際的狀況，剛剛衛生局長官講得很清楚，美國進口的豬肉目前佔台灣國內的豬肉只有 1%，可是將帥無能累死全民，一個蔡英文做一個錯誤的決定，你看我們花多少的行政精力為了這 1%的美豬裡面不曉得有沒有萊克多巴胺，我們要花多少的檢驗費用、查驗的能力、多少的標示，連一個賣香腸的自由都沒有，還要保留單據，單據如果遺失了或者是沒有弄好可能會被罰錢，賣香腸才賺幾塊錢，我只是因為一個蔡英文的錯誤決定，我沒有保留單據，整個月的收入可能就全沒了，這是非常惡毒的一種決策，所以剛剛王博士在講這是決策能力。

我接下來問幾個技術性的問題，就是消費者關心的。假設今天是有了一個進口的美國豬肉，它就是有含萊克多巴胺，跟一大堆豬肉混在一起做成肉鬆之後，請問我們驗得出裡面的萊克多巴胺嗎？再來，你檢驗出來之後，我會有這個問題是說剛剛我們衛生局的長官說即使是一個香腸攤可能被驗出來之後，我們去查是查他的原料肉，就是說他做香腸不是檢驗他的製品，是找他進來要做香腸的或是做肉鬆的原料肉再去驗，驗有了可能才會有相應的處罰，如果他超標當然，萊克多巴胺超過 10 ppb 即使是未來還是有處罰的問題。

如果說自治條例沒有被宣告失效，而且有罰則的話，可能也是有處罰的問題，但是我覺得一個非常現實的問題就是說高雄市轄區到底有幾個會販賣肉類的攤販，我們去做行政指導跟輔導的，我不曉得有沒有 1 萬家以上或者 10 萬家以上可能會賣到各式各樣的加工肉品，賣包子的，賣貢丸的，賣黑輪的，這種各式各樣的加工食品，肉鬆、肉乾。我們到底要花多少能量去圍堵？本來其實沒有問題，我們現在

有沒有開放給美國豬肉進來？有了啊，可是美國人就沒有能力，對吧？開放給你了，你賣不掉，賣到最後只有剩下 1%，現在要來賣萊克多巴胺，好像說會比較好賣，如果沒有比較好賣就不會衝擊市場，為什麼要拿 100 億元來輔導豬農？如果說美國就只能賣萊克多巴胺才有辦法進攻台灣的市場，這個問題就很大條了，我們全台灣會有多少販賣各式各樣加工肉品的攤販，還有大廠？

還有剛剛講的，我當然也要請教一下，剛剛聽起來這個所謂的非追不可好像是針對一定的規模，所以你可以去追他的流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肉品是所謂的輔助業。

前高雄榮總精神科蘇醫師偉碩：

對。不是，我是說你往下傳的時候，可以從所有的輸入業者一直追到所有的香腸攤、肉鬆，包括傳統市場、路邊攤，這個都追得到嗎？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衛生科李代理科長欣南：

知道他的下一手，下一手的部分，我們會再去做查核。

前高雄榮總精神科蘇醫師偉碩：

我是說因為我們民眾買的，我們不是跟中間商買，我們一定是密密麻麻的、所有的，甚至包括攤販、沒有登記的商號都是可以販賣的，對不對？甚至有夜市他是流動的，甚至是 1 台小貨卡他就來賣也是有可能。一般來講，我們能夠追查的通常都是以轄區為單位，可是外縣市也可以進來賣，對不對？這一類的，就是說他一、三、五來賣的，這些其實雖然我不是做衛生行政的人，可是我光想到這些就頭皮發麻，不曉得為什麼中央做了一個決策，我們現在想要來幫他補救，他還不讓我幫他補救，而且我覺得美國人超倒楣的，對不對？他本來希望我們開放萊克多巴胺是要賣比較多的美國豬肉進來，可是我們現在中央政府把美國豬肉全部污名化，好像吃到美國豬肉就會死翹翹一樣，有沒有？軍人也不能吃，警察不能吃，農民也不能吃，輔導會的榮民也不能吃，剛剛邱議員問大家，沒有人敢舉手說要吃，連經濟部長說他只敢吃一次。

為什麼會這樣？你說現在美國豬肉，我敢不敢吃？三餐我都敢吃，為什麼？因為沒有萊克多巴胺，只剩下好不好吃，可是這個政策這樣子，吳議員真的是非常善意，希望我們一起來幫中央補救，可是現在就是那個補救的成本很高，剛剛聽到我們衛生局的長官說我們要多花 5,000 萬元，我就想一想，哇！怎麼會花這麼多錢？聽說海關檢驗一個萊克多巴胺的費用大概是 3、4,000 元，我們假設 5,000 元好了，這 5,000 萬元可以驗 1 萬次，對不對？我們大概也不會驗這麼多，而且他現在是前 3 個月逐批，逐批我們好像覺得很厲害，可是一批有幾個貨櫃？不是逐櫃喔，這一批

裡面進來 100 個貨櫃，我抽 1 個，也不過就 1 個貨櫃，其他 99 個就沒有了，對不對？1 個貨櫃裡面是幾公噸的肉，我也是抽 1 包而已，1 包裡面抽 1 塊。

過去以來不管是狂牛症的問題，美牛瘦肉精的問題都有了，我們都知道，所以我們才說豬肉這個部分其實真的應該要跟長官們去反映，這樣的結果事實上是會讓美國人生氣的，因為我們這樣搞下去，把美國豬當作毒品在查，把美國豬當成安非他命在查，不是嗎？看看大家的氣氛就是這樣，對不對？所以現在大家一聽到美國豬就好像聽到什麼一樣，這個不是相反嗎？

8 月 28 日蔡英文總統真的犯了一個非常大的錯誤，他也知道當時馬政府在開放美牛萊克多巴胺的時候就已經有八成的國民反對，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有六成以上也是反對。這樣的情況下，我們沒辦法導正就會有非常多的技術、行政的成本，而且我們衛生局接下來是要打仗的，因為 COVID-19 即將進入高峰期，我們的境外移入已經開始爆增，有沒有？法國的也進來，俄羅斯的也進來，菲律賓的也進來，到時候是四面八方都會進來，而且剛好就在 1 月，結果 1 月開始我們的人力去查，查什麼？查那個只有 1% 的美國豬，當作安非他命在查，這個顛倒，對不對？那麼我們怎麼樣去做 COVID-19？因為黃局長是我的學長，我知道他在整個傳染病的防治方面一定會做到滴水不漏，衛生局的長官未來真的是官不聊生，可是這 2 個把它放在一起的時候，我擔心。跟議員報告，會顧此失彼，因為人力就是那麼多，查驗的能量就是那麼多，你把兩個對我們的威脅到底哪一個比較大，COVID-19 那個是一個大流行病的問題，不能不防，也是要在國境去防。萊克多巴胺這個問題，我們也不能不防，因為為了下一代跟國民健康，但是它是一個長期的影響，這個不會馬上吃就馬上死，COVID-19 就有可能得到就死了，一個是很急的問題，但是一個也是有毒性的問題。現在其實我覺得我們這樣的一個查核跟輔導，而且最後會引起民怨，為什麼我賣一個香腸要去保留那麼久的進貨來源，有的還弄不到，最後就是什麼？造假，對不對？我們統一發票真的都是真的嗎？大家都知道嘛！到最後就是做假的，做假的就沒有辦法追蹤溯源了。

所以其實跟議員報告，也跟衛生局的長官報告，我覺得你們真的是重災區，因為上面也沒有問過你們要怎麼做，反正你們就是必須要這麼做了，可是這個做下去真的勞民傷財，又沒有效果，其實比較簡單的就是議員由議會通過自治條例把它禁下來。因為有罰錢大家大概就比較不會去進口，局裡頭大概就是查一下、宣導一下，效果就比較好。當然更好的就是我剛剛在一開始報告的，解決方案就是拜託立法院把它擋下來，要不然就要等到明年公投，那個真的很辛苦，大概會 8 個月白忙一場，好，以上報告跟詢問，謝謝。

吳議員益政：

今天還有教育局，教育局可以發表你們怎麼去做，市長怎麼指示，還是你們有什麼做法去阻擋，謝謝。

教育局吳主任秘書文靜：

議座，以及現場關心這個議題的來賓，大家好。有關於教育局的部分，其實一直以來在學校午餐的部分，我們是一直長期的推動在學校裡面的食材要用當地跟當季的食材。這個部分它不但可以照顧我們國內的農漁，還有畜產業，也可以用低碳飲食的概念，來讓我們的環境能夠永續的發展。因應這次萊豬的進口，教育局目前的做法是，第一個部分，我們在 10 月 7 號的時候已經函知各校，就是要求學校校園的膳食一律要使用國產的豬肉，以及它的加工品。這個部分我們也修訂了學校午餐工作手冊，後續的部分，也請學校要把這樣子的一個規定要放在他們的午餐採購契約裡面去做規範跟處理。

另外一個部分是會再加強學校午餐人員驗收的知能，主要的部分是要提醒這些驗收的人員，在於食材，還有食品包裝標示上面的認識。尤其是對於豬肉的部分要去看它的原產地，或者是在屠宰地的標示，它的產地到底是在哪裡，是不是在台灣，主要會從這些方面去著手。其實一直以來，我們在午餐食材的部分，本來就有聯合相關的局處，應該是學校午餐業務上面的稽查。另外在學校跟廠商的採購契約上面，其實也會有要求，就是要做一些產品檢驗合格證明的提出，我們學校的部分也會做一些抽驗的動作，我大概就是用這樣的方式去做學校午餐食材的把關，以上。

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樣看起來最簡單、最單純就是教育單位了，聽起來。

教育局吳主任秘書文靜：

我們現在就是如果源頭這個部分的處理，學校方面都是照它的…，

吳議員益政：

如果源頭擋不住的話，你們反正都可以擋得住就對了，幾乎。

教育局吳主任秘書文靜：

源頭的部分如果擋得住的話。

吳議員益政：

嚴格來講，沒有，我講的是立法院如果沒擋住的話，你們這邊都擋得住喔！對不對？就是我聽起來有一些問題，你們對教育局的做法有什麼看法？

高雄市養豬協會王理事長忠禮：

市府有說學生的營養午餐要補助 1 元，還是多少？我是怕萊豬的價格再壓過補助的金額，因為萊豬較便宜，補助的金額比較少，它可能外包，還是營養方面，有時候我也很怕會去參雜到，前天有開記者會，他說好像要補助 1 元，還是多少？1 元

的話，生意人很會算啊！因為菜豬較便宜，他補助的金額不夠，也就是政府不用補助，我乾脆用菜豬比較便宜，市府那方面看可不可以再加強。

吳議員益政：

因為他可能是利潤或是什麼，你們現在團膳做的不管是營養午餐，還是團膳菜豬的規定，你們應該很容易把關嘛！

台灣農民組合協會李理事建誠：

我幫理事長補充，因為我們跟教育團體，還有公會都有一起開過記者會，他們表示的憂慮是說，一來是營養午餐的費用太低了。團膳業者他們在做的時候，其實一般的學生大概吃不到整塊的肉，那個整塊的肉是買不起，所以他們都是吃肉末或肉絲，肉末和肉絲又是最容易混雜菜豬的一個部分，或者是加工肉品。理事長的意思也說，現在政府可能補助 1 元，1 元這樣你就是叫團膳業者其實我要去買便宜一點的，沒有足夠的補助金額的話，當然他也是國產豬優先，但是會 10%、20% 這樣加在加工肉品，還是肉末裡面，這一點就比較難防範。另外一點就是基層的教師人力，基層人力也跟衛生局，還有其實各個單位都是這樣，人力根本就不夠，大家會累到怕。因為像一些幼兒園，或是比較小型的教育單位，他們可能負責營養午餐的是一個老師或兩個老師，你說他要怎麼去把關這些東西，除非源頭就已經很清楚的有標示或是證明。他們大概也只能相信那個，那個老師不可能再去做額外的的工作，就是廠商給他什麼，他就只能相信什麼，他們有點擔心這個部分，未來他們的工作量和責任上是不是也要負擔。

吳議員益政：

像這個是不是老師在煮的，就是源頭的部分，有些團膳應該有規範，你們目前為止，教育局對團膳什麼人煮的規定，是從那裡檢驗？是你們檢驗？還是怎麼檢驗？

教育局吳主任秘書文靜：

是指那個…，就是…。

吳議員益政：

營養午餐。

教育局吳主任秘書文靜：

營養午餐供應的部分，我們大概都是會搭配衛生局，就是跟相關的單位一起去做食材的抽驗。

吳議員益政：

好，請。

教育局顏股長敏鳳：

議座，與會的專家學者，跟各單位局處的代表，教育局補充說明，就是現在的學

校供應有公辦民營跟民辦民營，民辦民營的部分，就是團膳業者他們在外面廚房煮的。今天就是在契約訂定的時候，學校本來就可以不定期去訪查，他去查的時候，他就是去看他們相關的紀錄都要保存5年，所以我們去看也是看他們的查貨單據。團膳業者是屬於食品業者，食品業者在衛生局也都有相關我們的午餐聯合機制，我們每年至少都會去1次，衛生單位他們也有不定期的查核。中央教育部跟教育局也有不定期的一些查核機制，因為畢竟他們團膳供應學校午餐的人數是最多的，所以那邊的部分也都會比較嚴謹一點。公辦民營的業者是在學校裡面廚房煮的，這邊的部分在契約裡面，我們都會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剛剛李理事跟理事長有提到說，午餐餐費對於豬肉的問題，現在的午餐餐費，我們已經都是吃國產豬的費用了。

未來是不是因為進口會造成國內的豬肉會不會漲價，因為大家都有一些這樣的疑慮，不然的話以現在的餐費來講，現在的餐費都是吃國產豬，所以這樣的餐費是夠的。通常主食，現在學校大概設計5天裡面，可能有兩天的主食是豬肉，一天雞、一天魚、一天是特餐日這樣。基本上主食是豬肉的時候，他大概不會都沒有吃到一片完整的豬肉，但是也有可能是三杯雞或什麼，當然不一定是完整的一片豬肉，有時候是排骨，所以不太可能都是絞肉或是肉絲而已，絞肉或肉絲都是另外那兩道菜的配料。但是如果主食是豬肉的時候，不會好像完全沒有，就是看營養師他們怎麼去設計菜單，所以那個菜單本來就是要有多變化性，讓學生有一些食慾，以上說明。

吳議員益政：

就是所謂的公辦公營、公辦民營，還有民辦民營的三個方式，其實都透過合約，還有後面的檢驗就可以解決嘛！是不是？第三個，在合約裡面，你如果沒有採用的話，又會違反什麼合約，就等於用合約的機制還可以再掌控。

教育局顏股長敏鳳：

我再補充說明，我們現在學校對於學生的食安，長期以來都很注意，所以我們現在就是依照學校衛生法有一個三級管理機制，學校自主管理，地方全面把關，還有中央不定期抽查，我們用這樣的一個把關機制，還有一個跨局處的聯合稽查，用這樣子的方式。因為萊克多巴胺本來就是規定不得是禽畜的動物用藥，所以契約本來就也都有一些相關的規範，因為萊克多巴胺就是動物用藥的一種，或是其他依法不得檢出，所以本來就有相關的一些罰則了，除了依照農業跟衛生單位相關的罰則以外，契約裡面本來就也有訂一些罰則在，好，以上說明。

吳議員益政：

教育的單位就是透過合約去源頭管理就對了。

教育局顏股長敏鳳：

除了他們供應…，反正這個流程結束的話，會依照我們合約內容視大會的規定

來參考之外，也就是契約以外不得使用。

吳議員益政：

對啊！也就是本土，我也不管你什麼豬，反正外國豬我就沒有採用了，就解決了，謝謝。時間快到了，我想會後我們還是再研究後面的立法程序，看要有什麼規範，再想想，那一條還是要修法，中央自己跟我們宣告無效，那是你的責任，也是你的權力，我們再訂定按照我們的權力跟責任去立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還是在想，還有沒有其他的一些法律可以訂這些條文，還有再修看…。

台灣農民組合協會李理事建誠：

跟議員報告，今天經發局沒有來，我是有一點點建議，因為據剛才的分析報告裡面的話，美豬的內臟是佔最多，所以未來最有可能，而且健康危害影響最大的也是內臟這個部分，內臟的這個流向，我覺得特別如果我們的人力要放在刀口上去稽查的話，像一些吃到飽的火鍋店，或者是吃到飽的自助餐店，他們都會有一些內臟的部位，我覺得可能稽查的人力可以先放在這個地方，如果他們要去查驗的話，我覺得這個是比較高風險的部分。

吳議員益政：

今天我想把比較多的發言機會留給大家，當然我覺得蘇醫師他們真的是已經國內全省走透透，就為了這樣的一個議題，今天也還可以跟我們基層的，不管是民代或主管機關主辦，希望能夠再多加交換意見，我相信大家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面對美國這種不當的壓力，奇怪，你要賣就賣好的，如果比較貴，我也跟你買啊！你賣這個是什麼，我就想不通了，美國還有很多好的產品啊！都不進口到台灣來，奇怪，進口這些奇奇怪怪的東西，這個很不符合邏輯，我到現在還沒想通。你說特定的人，你說政商的壓力，我們也都了解這一個環節，你這個產量、產值也不高，風險又那麼高，我現在還沒弄懂這個原因，包括內臟。

前高雄榮總精神科蘇醫師偉碩：

內臟，對。

吳議員益政：

喔！內臟。

前高雄榮總精神科蘇醫師偉碩：

…，應該是算負的，如果沒有賣了，它還要去化。

吳議員益政：

去化，還要…。

前高雄榮總精神科蘇醫師偉碩：

還要銷毀，它就是當垃圾一樣的處理，它是要花錢叫人處理的，可是反而賣到台

灣來，它說不定賣的價格還比肉末高。

吳議員益政：

我們應該是要溯源哪一個參議員跟哪一個廠商有利益掛勾，我覺得這才是解決之道，現在網路上全球都在制裁食安的問題，這個東西才是最重要的，我們花很多力氣在阻擋，為什麼不花力氣去做實際一點的事情，因為這變成是美國的利益。但是事實上是廠商跟某個參議員的利益，最後變成美國的利益，所以美國的利益就變成是全世界的標準，這個才是核心的問題。

當然我們要去追這個議題，第二個才是我們自己該做的地方，還是要做，因為這個過程，我才說也是在進行一場公民教育，要不然衛生這個問題，我們自己都知道，還不只這個喔！所以這個通過之後，還有未來包括我們講的不當的基改，還有其他的化學物質，這個都違反目前我們講的碳足跡，就是你剛剛講的，這個是碳足跡。如果有些部分，我們自己可以滿足的，就滿足，農業的部分，我們自己該滿足的、自己該有的，不管是站在食品安全，還是食品量的安全，這個應該是自己國家要做一個整體的規劃。你超過那個標準，你進來，那個不就是違法，應該 WTO 也好，或者是國跟國之間的談判也好，除了碳足跡以外，國家產業的安全、食品的安全，這個安全有兩個，質跟量，應該是要滿足這個為優先，現在變成你為了特定的利益，結果怎麼會搞成這樣。像你講的，媒人禮金真的多過聘金，有些人賺那些錢，乾脆你看要做什麼，你來做那些生意，你那個參議員要代理什麼，我們幫你賣好了，所以沒事為了這個花 100 億、200 億，還不是這樣而已。因為還有隱形成本，而且還不含健康成本，其實這些都是划不來的，我都一直搞不清楚這個問題，所以怎麼越了解越難理解。我們最後還是讓蘇醫師講一下，這個過程蘇醫師真的是付出最多，來，最後我們再讓蘇醫師表達。

前高雄榮總精神科蘇醫師偉碩：

我報告剛剛衛生局的長官有提到一個部分，就是增列貨號，因為這樣才有辦法溯源，如果你沒有辦法的話，就只好把美豬都當成安非他命。但是增列稅則本身沒有違反 WTO 的任何規章，現在立法院在野黨的立委要求希望就是…，因為是經濟部跟財政部底下的海關，海關只是執行單位，所以他們希望是國貿局來提，國貿局的長官是經濟部，所以經濟部王部長被問到說，可不可以增列稅則，其實他沒有說違反 WTO，他只是說會受到 WTO 的挑戰。

當然我們做什麼事情都會說 WTO 挑戰，因為各國都會互相挑戰，但是完全沒有違反，第一個，因為剛剛王博士有講過，我們自己有本土研究，你有萊克多巴胺跟沒有萊克多巴胺會有明顯的風險差異，所以這個就是一個叫做合理的理由，所以我要增列貨號，為什麼要增列貨號？因為我要溯源管理，你如果真的逼我要開放，我

增列貨號就很正常啊！因為我要溯源管理，這個東西，我們用的還是美國自己的資料，他們德州這個是養豬、養牛，養最多的，連自己的大學都敢做研究，萊克多巴胺就是會害母豬生下來的小豬有問題，甚至存活率都降低。所以萊克多巴胺後來就是規定要寫種豬不可以用，就是在懷小豬的母豬也不可以用，因為就是會影響畜牧業的利益，所以增列貨號是完全沒有問題的。可是他們為什麼不敢？對，因為這個東西就是擺明要讓我們吃習慣，你參雜在一起，到最後其實地方政府的行政基層人員就非常非常倒楣。我說這個就是官不聊生，上面的人無能去談判，對不對？我特別再用這樣一點點時間說明，因為我們講這件事情講明了，如果真的是跟川普條件交換，目的是什麼？一定讓川普有選票，川普有選票就是台灣人要買更多的美國豬肉，他才有辦法啊！現在弄得大家不敢買啊！我們是應該跟他談說，如果你萊克多巴胺不進來，我可以怎麼樣再跟你買更多的美國豬，或是美國豬的內臟，我要怎麼樣消耗，叫國軍每天吃美豬，應該是這樣子川普才會高興才對啊！怎麼是我們開放了萊克多巴胺，然後又一堆人都不吃，美國人一定會生氣，因為他沒有賺到錢，他就會生氣。

剛剛議員講得非常內行，某個州的某個參議員，也許他就是在出口豬內臟的，台灣可能也有某一家公司是專門在批發豬內臟的，對不對？現在這些有萊克多巴胺的內臟，因為它內臟最多嘛！很容易不過關，就會卡關，現在雖然賣得還不錯，但是如果萊克多巴胺再放開，除了我覺得賣的也是會慢慢增加。但是豬內臟，我跟你講，那個就是如洪水般的進來了，因為那個價格的差異真的差太多，現在那 20% 使用萊克多巴胺的豬內臟沒有地方去，日本人也不吃啊！韓國人也不吃啊！中國人更不用講，因為他不能吃萊克多巴胺，全世界只有台灣人會吃。

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12點要結束了，今天謝謝大家的參加，我們可以趕快把這個案子提出來，會再讓大家看一下，謝謝。